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高校
(公章)

名称: 山东政法学院

代码: 141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一、总体概况

学校坐落于省会济南，是省内唯一以法学教育为特色的省属本科高校。成立于1955年，2008年获得学士学位授权资格，2011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2017年列入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20年获批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单位，2022年获批省硕士学位授予精准培育单位，是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和“一带一路”高校联盟成员单位。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学校目前拥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招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2017年成为山东省2017—2023年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培育）建设单位，并获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二）学科建设情况

学校构建以法学类专业群为核心的“132”学科专业体系。学校拥有法学学科拥有军事法学外的所有法学二级学科，法学和监狱学专业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发展支持计划项目；知识产权专业是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类专业群是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拥有法学省级特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4个建设项目，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等5个会长单位挂靠学校。

（三）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招收法律硕士 931 名、毕业 539 人。2023 年招收法律硕士 149 人，其中全日制 139 人，非全日制 10 人。目前在校生 384 人，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法学和非法学等所有类别法律硕士。2023 年授予 120 名研究生法律硕士学位。毕业生多任职于国家公检法系统、律所等单位，总体就业率 100%。经调研，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毕业生素质高、基础扎实、作风务实，满意度在 90%以上。

（四）研究生导师状况

学校目前有 82 名理论导师和 141 名实践导师。理论导师分布在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九个方向。实践导师为省内各法院、检察院、律所等有经验的行业专家。以促进学科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通过导师组构建学科建设团队，培育宪法、法学理论、刑法、民商法、行政法、监察法、经济贸易法等学科成果，不断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目前我校各二级法学院共成立 6 个导师团队，合作进行教学交流与研究、探索研究生教学规律、做好课程思政建设、特色教材编写等工作。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我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形成符合我校特点的“导师+专职党务工作者+辅导员+团总支”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模式。强化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素质提升，通过日常专题培训、红色实践、校际合作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思想引领能力。抓好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党支部组织生活形式，发挥研究生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学校开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程，实施“大思政课”建设方案，强化研究生导师作为学生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第一责任人。

（三）校园文化建设

学校加强研究生校区校园文化建设，打造“一站式”学生社区—卓新社区，加强校本文化、校训等精神宣传，注重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学名家简历及法谚法语宣传，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专区布置，塑造法治育人的文化氛围。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学校设研究生处，有7名专职管理人员，内设机构齐全，制定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42项。实施“爱生学工”特色品牌，建构心理指导、学业指导、奖勤贷补、职业生涯规划、

就业创业全链条育人体系，在研究生教育大厦设立一站式学生社区，不断完善研究生公共服务体系。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研究生处赴各法学院进行专题调研，围绕研究生课程建设等方面开展探讨。2023年，我校获批立项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2门，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项，不断推动各法学院开展课程资源建设。

2.搭建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平台，将省级、校级优质课程及案例库建设在平台展示，发挥资源共享和示范引领作用。2023年，我校孙杰主持的《法律硕士刑事案例库》、张玉东主持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学案例库》获批为省级研究生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李珂丽主持的《公司法实训教学案例库》确立为校级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逐步建立起具有山政特色的案例教学体系，实现案例资源共享。

（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学校构建规范完善的双导师指导管理体系，理论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学术思维和学术研究方法，实践导师指导研究生带着问题在实践中进行深入研究，形成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的良好合作。不断加强导师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加强校外实践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工作内容。定期开展座谈会、专题讲座等，规范校外导师工作职责，做好、做实双导师制。

将导师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成效等

纳入导师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按照《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理论指导教师考核办法》对理论导师进行考核，建立完善的导师考核、评价、表彰奖励和淘汰制度。破除导师终身制，实现导师队伍的动态调整。我校刘万啸获评2023年度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张爱艳主持的“刑事法学导学团队”获批2023年度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

（三）导师选拔培训

我校紧紧围绕应用型法律硕士的人才培养目标，按照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紧密结合的“双导师+LAW”模式培养法律硕士。以促进学科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通过导师组构建学科建设团队，培育宪法、法学理论、刑法、民商法、行政法、监察法、经济贸易法等学科成果，不断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完善导师遴选标准和程序，严把导师遴选质量关，完善新任导师上岗培训和导师常态化培训机制。2023年组织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增选研究生理论导师3人，实践指导教师113人，并开展新任导师培训工作。

（四）学术训练和学术交流情况

（1）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立足社会实践进行学术创作和社会调研，多出创新性研究成果，参加高质量学术会议。2023年，我校研究生获批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3篇，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1项；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2项；获得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1项，并被推荐为省赛参赛项目；

学生参加省级学术会议 10 余次，有 3 名研究生在会议中作主题发言并收录论文集；在校研究生共发表论文 16 余篇。

(2) 研究生处组织研究生定期开展读书分享会、案例研讨等学术活动。2023 年，组织开展研究生大讲堂、案例研讨会、读书分享会等共计 20 余次；二级学院定期开展研究生刑事法沙龙和鼎山法学（案例）沙龙活动，定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律师开展讲座，对法学前沿理论和实务热点进行解读，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

(3)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交流、学科竞赛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组织研究生参加“互联网+”山东省创新创业大赛等；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五四论文”评选活动等，以赛代学、以赛促学。

(4)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校级研究生优秀成果评选及“读书之星”“研学之星”“修身之星”“实践之星”的评选，不断落实“六个 50 工程”和“七大发展计划”，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发展。

(五) 研究生奖助情况

学校奖助贷补体系完备，除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外，还设置京师奖学金、段和段法考奖学金等企业冠名奖学金。2023 年共有 271 位学生参与评选，学校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综合评定与审核，推荐孙超等 4 位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王馨漪等 160 位同学获得学业奖学

金，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为 60.2 %。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我校始终坚持“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的培养理念，紧紧围绕国家特殊需求的核心目标，立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与法律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产教协作育人的作用，实行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培养，注重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能力（Learning ability）、学术能力（Academic ability）和职业能力（Working ability），逐步探索形成了法律硕士培养“双导师——LAW模式”，实现培养具有较高理论素养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我校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坚持“LAW模式”——侧重培养研究生的学习能力（Learning ability）、学术能力（Academic ability）和职业能力（Working ability）。

1. 学习能力（Learning ability）是研究生的一项基本能力，俗语说“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培养和锻炼好学生的学习能力将使他们终生受益。主要通过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调动学习兴趣、改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该能力的养成和锻炼需要理论导师、实践导师、和其他授课教师共同协作完成。第一，通过入学教育、党课团课、思政课程鼓励学生树立远大理想信念，做好人生成长成才规划，激发学

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习的内动力产生。第二，通过理论导师指导过程中的言传身教，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以及指导学生选择有效的学习方法。第三，通过实践导师在指导学生实践过程中善于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带着问题去学习，以学习解决问题，从而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第四，通过设置的多门优质课程和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促进学生掌握学习技巧，提高学习效果。

2. 学术能力 (Academic ability) 是作为研究生必备的一项能力，是“研”的重要表现，研究生不仅要继续学习新知识，而且要学会探索发现法律知识背后的规律、本质和价值。学术能力的培养和锻炼以理论导师为主，实践导师为辅。第一，理论导师在指导学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注意培养学生的学术思维和学术研究方法。第二，实践导师在指导学生实习过程中通过发现、分析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指导学生带着问题进行深入理论研究，形成理论与实务的良性互动，激发学术研究的实用价值。第三，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具体包括：案例研讨会、读书会、学术沙龙、研究生大讲坛等活动，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3. 职业能力 (Working ability) 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重要技能，为他们走向工作岗位奠定扎实基础。职业能力的培养和锻炼以实践导师为主，理论导师为辅。第一，培养方案中有40%的实践课程设置比例，突出实务能

力导向。包括职业素质提升模块、职业资格训练模块、综合素质拓展模块、职业实践实训模块四大模块组成的课程体系。采用案例分析、法律论辩、模拟训练等多种实训教学方法，开展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多层次全方位的实践教学活 动，形成理论教学—实践实习—行业实务有机结合的教学方式。第二，在法律实务部门建立多个实践教学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学生实践能力锻炼搭建优质平台。第三，构建特色实习模式，实践导师全面深入指导，充分保证实习效果。实践实习实行阶段化设计，按照“由浅入深，层层递进”的原则逐级推进，实现“见习—实习—研习”三位一体的实践实训。学生须撰写5000字以上的调研报告。报告由实践导师和理论导师共同审定，通过者方能进行论文答辩。

（二）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深化校企共建，打造合作联盟。我校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广泛调研，科学论证，精心选择建设基础深厚、合作前景广阔、行业代表性强的行（企）业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计划落地落实，不断推向深入，积极促进法律实践成果产出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截止目前，已经建立 38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涵盖法院、检察院、政府机关、律师事务所和大型国企等。2023 年，建立 7 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分别为平原县公安局、平原县检察院、平原县法院、平原县司法局、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等。

加强基地管理，打造样板示范。研究生培养中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不断走深走实，育人成效不断增强。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模式改革，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2023年出台《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鲁政院〔2023〕32号），积极引导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作用发挥。2023年11月，获批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1项，建设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2项，评选出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10项，颁发法律实务部门出资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3项，奖励学生60余人。学校定期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动态评估和检查，张爱艳负责的《山东政法学院—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获批为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项目。

（三）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育人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国际化的研究视野和国际化的学术交流能力的培养，不断健全研究生学术交流机制，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合作，搭建多层次、多方向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目前，学校已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签订协议并开展法律硕士合作培养项目。积极鼓励和支持导师及研究生开展访学研修、参加国外学术活动及重大国际交流，如组织学

生参加 2023 年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中日韩经贸合作促进与 RCEP 区域发展学术会议 3 次，组织研究生积极报名 2024 年度匈牙利互换奖学金留学活动等，1 名研究生（2022 级非法学 1 班郭琦）赴英国利兹大学留学，学校注重增强研究生的跨文化学习、交流与合作能力的培养。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与国家、社会的要求和广大师生的期盼相比，与老牌政法院校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服务需求和提高质量虽已形成共识，但研究生培养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教学研究还不够深入，课程建设还需要加强；二是激励创新举措不扎实，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亟待加强。对研究生的批判精神、发现问题和提出问题的能力培养重视不够，研究生在开辟研究新领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提出独创性见解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三是分类改革和机制创新的驱动不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仍需加强；四是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认识高度和重视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还缺乏有效可行的考核分流机制等。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我校加强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管理，制定完善规范的规章制度。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查重、外审、答辩等各环节严格把关。学位

论文查重和外审全覆盖，查重通过后，全部送至外审专家审阅，每篇论文需三位专家审阅通过后，方可取得正式答辩资格。我校在 2023 年研究生论文抽检工作中，未出现任何问题论文。

六、改进措施

（一）以立德树人为核心，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对于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要科学认识把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定位，整合各方育人资源，推动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人才培养各环节，全面实现“立德树人”的培养目标。要做好顶层设计，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切实抓好各个环节的育人效果，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管理体系，强化导师责任，确保导师的指导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导师遴选、培训、考核、评价各环节要严把质量关，通过定期考核机制加强导师职业道德和学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要强化和完善导师负责制，实施科学多元的导师评价制度，对导师队伍进行动态调整，能上能下，

对于不能胜任职责的导师要坚持原则，破除导师终身制。构建一支品德高尚、学识渊博、爱生敬业的导师队伍，为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奠定坚实基础。

（三）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大产教融合，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以社会实践对高层次法律人才需求为导向，结合产教融合，根据教育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规范要求，适时对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为培养法律行业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奠定基础。加大产教融合，以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抓手，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增加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现状，继续完善和推进法律硕士“双导师——LAW模式”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实践导师队伍建设，把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

（四）加强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

加强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优质课程建设和专业案例库建设，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强化课程的前沿性、系统性、实用性。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完善课程监督和激励机制，激发教师投入研究生教学的热情。加大课程建设经费投入，完善项目考核和奖励机制，支持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示范性和优质课程建

设，鼓励经验丰富的教师出版优秀教材，建设一批优质的网络公开课程。

山东政法学院

2024年12月30日